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昆山环境监测站的苏州市昆山环境监测站食堂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昆山环境监测站食堂运营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展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657.65万元，资产总额为86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苏州展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1日